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 01020072 号),强调事项段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3)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特力集团与深圳农行对特力集团承担石化股份公司借款连带清偿责任的和解执行协议尚未签署,需承担的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采取各种积极措施,争取达成和解协议,最大限度的将我方损失降到最低,解决该问题。

特此说明。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